



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NANPING JIANYANG DISTRICT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CENTER

一次性告知单

省内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流程

实施主体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

1、《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10《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住所等事项或房地产估价机构撤销分支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后30日内，报原备案机关备案。

3、《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住建部建房〔2016〕275号

第二点：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不再实行资质核准。对符合规定的，省级住建部门应当予以备案，核发统一格式的备案证明；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相应等级标准的，在备案证明中予以标注。

4、《关于委托下放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15〕268号

二、下放设区市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事项

（三）省内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下放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不再报省厅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类别 即办件

通办范围 无

审批条件或标准

取得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省内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估价业务
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办理程序

受理—决定

审查标准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决定：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做出行政决定。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申请 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

窗口申请 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

纸质材料提交方式 窗口收取/邮递收取

办理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快递送达

申报材料

- 1、《一级备案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登记表》
- 2、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3、房地产估价机构原资质证书正本、副本
- 4、分支机构及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5、分支机构执业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方式 无

是否可预约办理 是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6月1日到9月30日）调整为下午：15:00-18:00）

受理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翠屏路2号南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层二区1号窗口

责任部门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股

咨询电话 0599-5812908

监督电话 0599-5822432

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zwfw.fujian.gov.cn>

省内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